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84號

上　訴　人　陳紀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78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4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紀安有如其事實欄所記載，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飛」之成年人與黃永龍達成以新臺幣（下同）33萬元，出售1公斤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通知上訴人前往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並收取毒品價金，待完成毒品交易，再將該價金轉交予「小飛」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因而論上訴人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6年6月，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且因此抵償之債務僅5,000元，情節尚輕，又伊有正當工作，家中尚有父母需照顧，長期捐款及關懷弱勢族群，縱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伊之犯罪情狀，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再對伊酌減刑期，原審未適用前揭規定，容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云云。

四、惟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於量刑時，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法院斟酌相關情狀，認為不宜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尚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已說明第一審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如何在處斷刑之範圍內，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年6月，核無逾越法定之刑度範圍、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並詳述上訴人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共同販售予黃永龍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達1公斤，數量非少，金額達33萬元之多，並因此獲有5,000元抵償債務之財產上利益，其所為造成毒品擴散流通，危害他人身心健康、影響社會治安，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尚難認量處減刑後之最低刑度，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嫌過重情形，自無情堪憫恕、法重情輕之情，至其主張有正當工作及捐款社福機構之紀錄，惟此等紀錄業經作為量刑之參考，並無漏未審酌或評價不足之情形，因認並無違誤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等旨。核其裁量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之刑度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關於上訴意旨敘及上訴人犯罪動機、所生危害、家庭暨經濟狀況等情狀，亦經具體審酌，並無上訴人之

上訴意旨所指摘之情事，難認有何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誤。

五、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述之事項，持憑己見，指摘原判決違法，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